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置业”）与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梁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温州市茶白片区梧田南单元 B-14 地块，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荣耀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投创荣安置业”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荣耀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荣耀置业”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根据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人民币 33.52 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人民币 6.70 亿元。在授权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根据财务资助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荣耀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属于公司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温州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西象锦园 1 幢 201-2 室

（四）注册资金：壹拾亿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钱锦益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控股股东：宁波恒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实际控制人：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梁鹏置业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宁波恒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荣耀置业”25.9%、24%、26.1%、24%的股份，“荣耀置业”为联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九）关联关系：“荣耀置业”为公司参股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荣耀置业”总资产 327,280,000.00 元，负债 327,280,000.00 元，净资产 0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

（十一）项目概况：“荣耀置业”开发的温州市茶白片区梧田南单元 B-14 地块土地面积 43725.6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5-2.81，该地块位于瓯海区南湖板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逐渐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十二)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三)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合作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荣耀置业”的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荣耀置业”，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荣耀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荣耀置业”的其它股东方亦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开发进度，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不包括本次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31,981.61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0%。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